

江西服装学院收费管理暂行办法

第

第 加 费管 ，规范 费 ，保 合
法 费，根 《 华 共和国高等 法》、《高等
费管 办法》及国家发 改革 、财 部等 关 费
管 规定， 合 际， 定本办法。

第二 高 费 或服 对 的费
。 费管 当 贯彻 国家高 费 策，
合 地 定 费 和 费标 ， 成
发 ， 成本合 的 费机 。

第 本 办法 各部 及二级 。

第 费坚持合法、合规、公 、 的 。

第 费 必 及 、 额 财 机
构， 管 和核 ， 格 “ ”
管 规定， 何单 和个 不得 、 、 ，
公 存或 “ ” 。

第二 费 和 费标

第 费 包 费、 服
费和代 费。 费 包 费和 费
等。

第 费 费 和标 订
() 按 国家 法规 策规定，
管单 的各 费。

各 包 : 各 本 (高) ， 本、
; 成 、 、 本 。

(二) 费 费 和标 的 报和 程 :

1、 办、 处 4 份 计划财 处 供层
次及 称。

2、计划财 处根 发改价格〔2005〕309号《国家发
改革 部 动和 会保 部关 发< 办 费
管 办法>的 》 关规定: “第 : 定或调
办 对 的 的 费、 费标
， 办 出 ， 按 别和 关 报
部 或 动和 会保 部 核， 部
或 动和 会保 部 报价格 管部 。” 合
赣发改 费〔2015〕221号《 发 改革

和 会保 关 放 办 费
关 的 》和赣发改 费〔2015〕1212号《 发 改
革 关 步 放 办 费 关 的 》的
关规定，对 关单 报的 费 费 和标 成本
测 ， 并报 分管财 导 核， 过 长办公会
核后报 会 定。

3、计划财 处根 定 过的 费 费 和标
， 及 报备和发布。

4、计划财 处 过 发 和 费公 的方
及 会公布 费 费 和标 。

第八 费 费 和标 订

() 本 各 的 供 的，
费。

(二) 费 费 和标 的 报和 程 ：

1、计划财 处根 国家 关规定， 合
的 际基本 ， 和后 处及 工处 供的 等
分 测 ， 费标 初 ， 并报 分管财
导 核， 过 长办公会 核后报 会 定。

2、计划财 处根 定 过的 费 费 和
标 ， 及 报备和发布。

3、计划财 处 过 发 和 费公 的方
及 会公布 费 费 和标 。

第 辅 费 和标

() 辅 费 包 ； 报 费、 服
费、代 费等 费 。

(二) 报 费 根 国家 关规定代
部 各 ， 参加 的 报 费。各
包 ； 、 测 ，
测 ， 大 、 级 等。

() 服 费 供
的服 而 的合 补偿费 。 服 费按
低 场价、合 补偿成本的 定。 服 费必
坚持 和非 ， 即 发 即 ， 不
费合并 。

()代 费 方便 和 活，
的 ， 代 供服 的单 代 代付的 关费 。代
费坚持 “ 、 、 ” 的 ， 坚持
、多 补，不 代 费 加 何费 。

() 辅 费 和标 的 报和 程
：

1、 辅 费 计划财 处报 报告和 “
费 报表” 及 关 材 。 报告 费
的 称、标 及 费 和 等，并 过 盖
定。

2、计划财 处根 定 过的 费 和标 及
管单 报备， 发 或 费公 的方 公布服
费 和标 。

()辅 费标 ， 格按国家 规定 。

第 费管

第 的 费、 费 按 。 费
“ 办法， 办法”，
的 费、 费标 不得调 。

第 各 费 的 计划财 处 管 。

单 不得 费， ， 计划财 处
代 ， 各单 代 费必 计划财 处
的合法 ， 不得 购、 费。

第 二 、 级、 级、 、 等
而发 籍变动的，按变动后 籍 级及 的 费标
费。 费按 际 的 费标 。

第 各单 费必 按 达的 费
或 的 费 和标 ，不得
费 和超标 费。否 ，计划财 处不 和核 。

第 费管 “ 导，集 管 ”

计划财 处集 管 费工 ， 工

:

() 核 各单 报的 费 和标 。

(二)根 国家 关 费 策， 合 际，草
费 和标 ， 长办公会 定 过后，报备
管单 后 。

()及 办 《 费 》，并 好 关 工 。

()及 好 费公 工 。

()及 导报告 费 及 、 费 。

()积极 合 级 管单 和 关部 好
费 查工 。

()对 费 查 发 的 ，及 报并 改
。

(八)负 费 管 工 。

()负 费管 的 工 。

第 缓 、 及 管

第 家 济 缓 或 费的
， 持本 家 济 及 关材 到 、
工处办 缓 或 ， 关负 ，分管副
长 ， 管财 副 长 后计划财 处 。

家 济 费 的 ， 持本
家 济 及 到 办办 费 ，
分管副 长 后计划财 处 。

第 费 和 费后， 故 或
的，根 《 办高 费办法》，参
《 服 费管 办法》 。

第 附

第 凡不按规定 费 财 机构
管 和核 的， 按 “ ” 处，按 监察
关规定 查处。

第 八 本办法 颁布 。

服

2017 12 31

服 办公 2017 12 31 发
